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公司”）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恒力石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时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发行的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 号），核准公司向范红卫发行 632,932,835 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 1,070,342,090 股股份、向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 16,128,0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恒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之新股

1,719,402,983 股已经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本次发行的 1,719,402,983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的名下。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25,686,942 股。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1,719,402,983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45,089,925 股。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 507,7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545,089,925 股增加至 5,052,789,925 股。该 507,700,000 股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解禁上市流通。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52,789,925 股增加至 7,039,099,786 股。

因恒力石化于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由 1,719,402,983 股增加至 2,407,164,17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承诺，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6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1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240,000 万元。若恒力投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 2018 年完成，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 2020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1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2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 340,000 万元。净利润预测数指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1528 号），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截止 2017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98.39	60,000.00	65,898.39	209.83%
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41.06	140,000.00	170,241.06	221.60%
截止 2019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06.79	240,000.00	327,806.79	236.59%

截止 2019 年度末恒力投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67,806.79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40,000.00 万元的 236.59%，实现了业绩承诺，因此相关交易对方在 2019 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7,164,177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4.2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886,105,969	0
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1,498,478,926	0
3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22,579,282	0
合计		2,407,164,177	34.20	2,407,164,177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86,105,969	-886,105,969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1,058,208	-1,521,058,2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7,164,177	-2,407,164,177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631,935,609	2,407,164,177	7,039,099,7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31,935,609	2,407,164,177	7,039,099,786
股份总额		7,039,099,786	0	7,039,099,786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2 月实施完成，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 2017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承担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华福证券此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变动，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多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关于终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与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的协议》，将本次项目持续督导机构由华福证券更换为西南证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恒力石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